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的浙江省公安厅（本级）刑侦总队浙江公安反诈平台（二期）-刑侦部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公安厅（本级）刑侦总队浙江公安反诈平台（二期）-刑侦部分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政安信息安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政安信息安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12月5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